

烟台大学法学院

烟大法学院【2015】3号

关于印发《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（[2015]1号）》的通知

各位教师：

2015年1月7日上午召开本年度第一次党政联席会议，现将会议纪要向全体教师公布。



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

烟法党政[2015]1号

法学院办公室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

2015年1月7日上午，张平华院长、范李瑛书记召集学院领

导班子成员召开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，主要就学院教师针对 2014 年度发表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是否适用《烟台大学法学院科研管理与奖励办法》（烟台大学法学院【2014】5 号）等事项进行，会议对提交讨论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，现纪要如下：

会议听取了刘经靖副院长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“关于学院教师 2014 年度高层次科研成果奖励标准”的建议。经讨论，会议决定，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表科研成果奖励不适用《烟台大学法学院科研管理与奖励办法》（烟台大学法学院【2014】5 号），依据该办法第四十八条：“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院学术委员会。”，将相关教师意见转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解释。

参加会议人员：张平华、范李瑛、宋振武、刘经靖、杨利军

请假：亓健生

列席：田华栋

记录：房大任

主题词：科研成果 科研奖励 办法 会议纪要

送：分管校领导、名誉院长、院长、副院长、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、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